

#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晨晖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恪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以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核心履职抓手，同时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全年累计现场履职天数 19 天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持续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多方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核心团队建设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杨晨晖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工学博士。曾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师、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兼任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、永泰人工智能研究院执行院长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经认真自查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各项履职职责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核心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、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 10 次董事会，列席 2 次股东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、缺席会议的情形，全程参与公司经营情况沟通与重大事项决策。其中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，本人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，认真听取股东诉求与意见，切实履行股东沟通与履职汇报职责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坚持会前调研、会中审议、会后跟进的履职原则：会议召开前，主动调查获取议案决策所需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，深入了解议案背景、细节及潜在风险，为董事会讨论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会议期间，依托自身工学专业知识和资本市场履职经验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提出专业、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；会议后，持续关注议案执行落地情况，及时跟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、

决策流程合法有效，各项议案的制定与执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创新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是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核心成员。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全程参与审议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，对各项事项开展审慎审查、提出专业建议，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支撑和监督作用。

### 1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（主任委员）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要求履行职责，将核心团队建设、任职资格严格审核作为履职核心，牵头开展提名委员会各项工作，精准审核被提名人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与岗位的匹配度，积极推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建设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会前前置审核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提前对公司总法律顾问拟提名人员的任职资质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等提名材料进行全面、审

慎审核，严格把关任职资格；针对岗位履职专业要求提出针对性建议，督促拟提名人员加强合规、风控等专业知识学习，夯实专业能力以支撑后续高效履职。

会议审议履职：2025年5月19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严格审核补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，保障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、专业适配；2025年10月23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结合前置审核情况，对拟聘任人员的履职能力进行再次核查，为公司核心管理岗位聘任提供专业决策依据。

经审慎审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候选人、总法律顾问候选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，总法律顾问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要求，任职资质合规。

## 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（委员）

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全年参加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》《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》等8个议案，聚焦公司薪酬体系的公允性、合理性和执行规范性，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绩效合约等核心事项进行监督审核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发表客观、公正的审议意见，保障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激励性与合规性。

### 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（委员）

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工作，2025 年度全程参加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等议案 28 个，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管控、关联交易、内部审计等核心工作进行全面审核与监督，切实履行财务监督与合规审查职责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全程参与独立审议工作。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全部议案资料，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事项具体情况，对审议事项开展独立、审慎的审查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独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全面审查议案的公允性、合规性，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 
《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等 5 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逐一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及风险防控措施，对本次所有审议事项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四）专业培训与能力提升情况

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适配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发展需要，本人 2025 年度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行业交流活动，系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专门委员会履职、持续督导等专业知识，不断夯实履职基础，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具体培训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，参加保荐机构举办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系统学习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监管规定、规范运作相关要求，强化合规履职意识；

2025 年 6 月 6 日，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、高管合规培训，深入学习合规经营相关管理要求，提升合规履职实操能力；

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第五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，系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，进一步提升履职素养和专业水平；

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参加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与履职”专题培训，系统学习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流程、履职要点，为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高效履职夯实专业基础；

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、高管规范运作培训，及时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监管要求，适配公司规范治理需要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调查与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9 天，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

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的契机，结合专项调研工作，对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开展多次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线上访谈、常态化沟通等方式，掌握公司经营治理实际情况，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，为履职决策提供依据。

#### 1. 子公司实地调研

先后实地调研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、控股子公司国投智能（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认真听取子公司经营发展汇报，深入了解子公司经营管理、风险管控实际情况，针对性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# 2. 多方常态化沟通

与审计机构沟通：2025年1月-3月，本人参加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场前、进场中及审计后的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情况、审计结论进行充分沟通。经全面审查，本人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与公司内部沟通：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机构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控制度执行、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对外投资等核心事项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针对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与中小股东沟通：始终保持与中小股东的畅通沟通渠道，通过参加“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”等方式，主动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，及时向公司管

理层反馈股东关切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3. 参与公司经营规划会议

主动参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总结会、2025 年半年度工作述职汇报会议，认真听取各经营主体半年度履职述职，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风险管控情况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实际依据。

## 三、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目标，依托自身专业能力，从议案审核、信息披露、风险防控、沟通交流等多方面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投资者权益保护职责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**严把议案审核关：**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核心岗位聘任、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和审慎审查，重点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、任职资格合规性、决策程序完备性，坚决杜绝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以专业、独立的判断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。

**督促信息披露规范：**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完善议案内部审核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搭建股东沟通桥梁：**通过参加投资者业绩说明会、协会组织的交流会等多种方式，主动倾听中小股东诉求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股东关切，推动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双向沟通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

权益。

助力公司科学发展：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，主动收集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、动态并发送给公司管理层，与管理层共同探讨行业发展机遇与技术研发挑战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动向，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

提升权益保护能力：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培训，持续学习新发布、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# **四、其他履职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，公司各项治理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推进。

#### **五、履职总结与 2026 年工作计划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各项制度规定，以诚信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，全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核心作用，推动公司核心团队建设与规范治理，同时切实履行财务监督、薪酬考核监督等职责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多方沟通全面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履职态度，严格履行独立

董事义务，聚焦提名委员会核心职责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持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时出席公司各类会议，严把议案审核关，尤其针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提出更具专业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；

2. 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进一步完善核心岗位任职资格审核机制，前置开展提名材料审查工作，严格把关被提名人专业能力与岗位匹配度，持续推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；

3. 继续深化现场调研工作，加大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调研力度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治理动态，防范各类经营、管理风险；

4. 持续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行业交流，及时学习资本市场新法规、新政策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，适配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发展要求；

5. 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放在履职首位，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交流，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，推动公司提升经营业绩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治理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股东。

特此报告。

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晨晖

2026年4月18日